

年产50万套电子器件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A3302120280022908002）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5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1.7	工程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其他：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和监理大纲实施可行性等初步评审内容</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补充说明（若有）等</u>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u> ，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p>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6、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p> <p>7、承诺函；</p> <p>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p> <p>（二）商务标包括：</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投标函附录；</p> <p>（三）资信标包括：</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分自评表；</p> <p>3、投标人资信情况证明：由投标人根据后附评标办法中资信标评审的有关要求编制，所涉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编入资信标中。</p> <p>注：若投标人未提供资信标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已提供资信标但未提供资信标内容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外，不得分。</p> <p>（四）技术标包括：</p> <p>1、技术标封面</p> <p>2、监理大纲：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工作流程、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关键点特殊控制、监理工作基本制度等、评标细则中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及如下附表：</p> <p>（1）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p> <p>3、项目监理机构</p> <p>（1）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p> <p>（2）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p> <p>4、其他评审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监理收费基准价乘以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 0.92 的基础上浮动-10%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肆</u> 万元整</p> <p>（2）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 <u>沈燕君</u></p> <p>地址: <u>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u></p> <p>联系电话: <u>0574-83033570</u></p> <p>其他: <u>/</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p> <p>3. 其他: <u>/</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u>/</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u>0574-88115683</u>。</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 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点击网站首页的【进入开标大厅】入口进入）</p> <p>（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p>

		<p>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15</u> 名</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u>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u></p>

	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及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8】127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u></p> <p>履约担保提交时间：<u>合同签订前提交保证金，如为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则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递交。</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u></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u>15</u>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___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	---------	--

		<p>(6) 其他：___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p> <p>(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1) 其他：____/____</p> <p>4. 详细评审内容：</p> <p>(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____/____</p> <p>备注：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input type="checkbox"/>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_____ / 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_____ /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 /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_____ / _____</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____/____元，投标人应在监理费用清单中列明。</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 <u>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p> <p>地址： <u>鄞州区金东大厦 10 楼</u></p> <p>联系方式： <u>0574-83055002</u></p>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 <u>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u></p> <p>地址： <u>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u></p> <p>电话： <u>0574-88225165</u></p>
10.9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p>（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p>

		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u>2021年1月1日</u>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1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监理大纲；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 通 项 目 双 信 封 开 标 的 按 招 标 文 件 格 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序号确定其签号；例：序号 1 的投标人其签号为 1，以此类推），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p> <p>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监理收费基准价乘以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 0.92 的基础上浮动-10%。</p> <p>投标报价高于此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将被否决且不得入围定标环节。</p>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p>本项目招标人建议投标浮动率报价范围为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监理收费基准价乘以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 0.92 的基础上浮动-10%至-20%(含-10%、-20%)(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p> <p>低于成本价的衡量值标准: 低于建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的下限值。</p> <p>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被界定为低于成本价的, 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分析认定, 如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应材料无法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商务标否决投标处理。</p>
商务标定性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 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 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 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 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 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 不再四舍五入, 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 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 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 不再四舍五入, 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p> <p>类似项目指 <u>具有软土地基基础、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60% 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理</u>。</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本项得 0 分。</p>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得 5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得 3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得 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p> <p>类似项目指 <u>具有软土地基基础、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60% 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理</u>。</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本项得 0 分。</p>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得 5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得 3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得 1 分
<p>备注：</p> <p>1、未将证明资料编入资信标中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最低分。</p> <p>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上述内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规模、项目负责人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合同或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评审时按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扫描件或截图为准）。</p> <p>3、关于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p> <p>4、关于软土地基：需提供让招标人信服的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施工在软土地质上，根据现行《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投标人须提供提交下列至少一项证明资料（必须符合其中一项，最终以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说明；②在设</p>		

计说明或图纸说明中有关于软土地基处理的设计或施工的相关内容描述。

5、关于合同：合同只需提供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

6、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等工程验收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等工程验收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监理大纲	工程监理大纲完整，合理，切合实际需要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重点分析合理，监理措施完善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及平行检测的方案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完整透彻，监理对策，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合理完善及平行检测的方案完整合理	
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安全监理措施合理完善、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合理完善	
旁站管理及监理工作制度	旁站管理及监理工作制度完善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	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措施合理完善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分工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完整、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分工明确	
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合理完善	
<p>备注：</p> <p>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因素

(1) 价格因素：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标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定；

(2) 信用评价：根据投标人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监理信用等级进行综合评定；

(3)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技术标、商务标评审意见，定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

(4) 企业实力：根据投标人的过往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定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

3. 定标程序

票决规则：若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 ≥ 3 家时，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直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投票，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每人1票（票数必须投完），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如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再次票决，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如仍有票数相同的继续票决，直至产生1家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为：（1）3家 \leq 所有中标候选人 \leq 7家时， $(1 + \text{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 > (1 + \text{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105\%$ ；（2）所有中标候选人 > 7 家时， $(1 + \text{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 > (1 + \text{去掉二家最高和去掉二家最低投标报价后剩余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105\%$ 。

若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小于3家时，招标人采用集体商议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并结合定标因素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充分发表各自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1名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姜山镇镇区，东至中心路，南至小庄西路，西至用地红线，北至三里河；

3. 工程规模：用地面积约 198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5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由 3 幢 11 层高层丙类厂房以及场地内部链接平台组成，地上建筑面积约 59800 平方米；设有地下室，地下建筑面积约 5800 平方米。

4. 工程造价：暂定为 16000 万元；

5.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6.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7. 工期控制目标：同施工总工期要求。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计算监理酬金：

暂定监理酬金（作为拨款依据）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监理收费基准价乘以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 0.92 的基础上结合中标浮动率计取。其中，暂定监理酬金的计费基数暂按施工中标价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本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仅作为拨款依据，最终结算的监理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

最终监理服务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监理收费基准价乘以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 0.92 的基础上结合中标浮动率计取。其中，最终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以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监理范围内经审计的合计结算工程造价为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

签约酬金（即为暂定监理酬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浮动率：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施工阶段服务酬金和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 / 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 / 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含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若施工工期迟延的，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监理费用不增加。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3.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保险为合同价款的___%，计人民币_____元，如为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则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递交。在正常合同工期内完成履约的，在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若合同延期的，则在合同到期之日前 14 天内递交新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

4.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a.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d. 专用条件及附录 A、B； e.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保修期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本工程监理工作主要是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全力配合执行好委托人组织或规定的各项检查内容（如第三方工程实体、资料检查、项目部各类考核等），并接受委托人对监理工作状况的相关检查。

具体工作内容按照现行颁发的有关监理工作的内容：

-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设计交底工作，提交图纸相关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负责出具会议纪要，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检测结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 4、督促和检查施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 5、参加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日常工地监理会议；并根据工程需要支持和参加专题会议；
- 6、审查开工条件，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审查施工承包人的企业资质。
- 8、审核施工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班子，包括组成人员的各岗位专业配置、评价测量人员业务水平等。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养护室等，审核其人员资质；
-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原材料、成套设备（含甲供材料）到工地后主持进行验货检查进行审批；
- 11、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施工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5、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对施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
- 17、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经委托人同意，发布停(复)工令；
- 20、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按合同约定审核相应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
- 21、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2、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 23、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对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的费用(单价或总价)和工期进行评估，签署评估意见，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施工承包单位实施；
- 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作证；
- 25、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
- 26、对施工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7、签认交工证书；
- 28、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配合审计工作；
-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如监理项目资料及监理总结)；
- 30、组织工程预验收，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其他各项验收工作；
- 31、项目保修阶段监理工作：监理人履行好保修期间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质量保修期间，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施工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包括沉降观察以及对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进行调查、分析等。
- 32、负责甲供设备的进场验收、安装过程中的验收工作。
- 33、施工承包方月进度款支付由监理单位造价人员确认并签字后报送委托人进行审批。
- 3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存在的问题，监理人须负责提出对施工承包人存在问题的纠错方案或技术解决措施方案，并报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 35、《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其他工作。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等。

2、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预算书、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相关技术经济文件。

3、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适用的国家、建设部、交通部、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等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性规范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岗位人员配备必须符合《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建发[2016]200号）要求。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 9.1 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建设监理规范授予监理人的权利，但凡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施工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施工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及班组人员如不按施工合同认真履行职责；2、施工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及班组人员无法胜任现有施工岗位； 监理人可要求施工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管理班组人员须满足《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建发[2016]200号）规定。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的，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5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大纲（含细则、专项监理方案等）：原件 2 份，工程开工后一周内；2、监理月报：2 份，每月 5 日前；3、监理例会会议纪要：1 份，例会结束后三天内；4、监理专题会议纪要等：1 份，会议后七天内；5、图纸会审纪要：与会单位各一份（含签证盖章确认），各方确认后三天内；6、监理日记：2 份；7、其他：按委托人要求另行提供。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累计支付比例	本次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开工后且监理人已按规定数额提交履约担保后	20%	
第二次付款	主体结构结项后	50%	
第三次付款	整体工程完工后	70%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85%（注：工程如有甩项，支付金额作相应调整，计费基数不超过施工中标价）	
最后付款	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结清余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八条。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合同工期，若施工工期延迟，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监理费用不增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平行检测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费用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单位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的约定和委托人要求进行平行检测，且委托人提出的平行检测，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平行检测单位及方案在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提交委托人确认，经确认的方案，监理人需按约定执行，并将平行检测单位（合同）及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具体工程具体确定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9. 补充条款

9.1、双方约定的监理人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确定的监理管理机构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监理管理机构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监理管理

机构人员更换需经委托人同意，并报区监管中心备案且符合（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要求。无论委托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或委托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3个月以上的，或因委托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3个月以上的情况引起的人员更换），监理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总监或总监代表一次，需承担2万元作为违约金，每更换监理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一个，需承担1万元作为违约金；另监理管理机构人员备案时，合同签订时确定的总监以及监理管理机构人员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备案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合同规定及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每更换一人需承担2万元作为违约金。监理管理机构人员备案后明确的监理人的监理管理机构人员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均不得更改。监理管理机构人员如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且更换的监理管理机构人员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每更换一人需承担2万元作为违约金。上述更换人员违约金将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委托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因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或委托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3个月以上的，或因委托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3个月以上的情况，如监理人提出人员更换，且更换后监理管理机构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

监理人员未到位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未达到安全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进度控制落后于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含合理顺延工期）赔偿标准：1000元/天，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未有效做好投资控制，未认真审核工程月报表及工程项目联系单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未按规定实施平行检测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监理工作质量违约处理：根据委托人管理规定，监理人需全力执行和配合好各项工作质量检查（如第三方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质量抽查、考核等），如在每次检查和考核中发生综合考评工作质量不到位或不合格，承担工作质量的违约金为2000元/次，最高扣至履约担保金额的30%。总监或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参加相关检查工作的，每缺席一次扣违约金为2000元/次，最高扣至履约担保金额的20%，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合同条款中明确的监理内容相关事项履行监理职责，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1000元/次，最高扣至履约担保金额的20%。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以本合同监理人正常工作结算酬金为限。

委托人因监理工作原因对监理人进行约谈的，委托人有权扣除5000元/次。如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委托人保留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以上扣罚如有发生，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费时予以扣除。

9.2、履约担保的退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责任要求对工程竣工资料已复核签章并上交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按实际监理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履约担保。若本工程工期延期，则监理人应在计划竣工日期到期之日前 14 天内递交新的保险保单。

9.3、本工程竣工结算移交审计阶段，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9.4、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作为本监理合同的附件。

9.5、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事项，监理人应负全责。

9.6、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达到 80%以上，专业岗位上设置相应的监理人员（见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到位率达到 85%以上，并满足施工现场的管理需求。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30 日计，由委托人项目部进行考勤。

9.7、若施工工期延迟，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监理费用不增加。若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9.8、监理人须按规定对各参建单位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到岗情况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 30 日前上报委托人，监理人对考勤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9.9、其他说明内容：

1) 监理人的任何指示均应当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指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口头指示，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补发书面指示。监理人未按规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错误指示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2) 施工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争议；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 委托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监理人负责。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委托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委托人。监理人未做好上述工作，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5)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分部分项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限额为监理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6) 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有品牌约定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做好审核工作，未做好审核工作，导致施工单位未按品牌约定采购及施工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最高扣至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7) 若施工合同发生解除, 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工作。

9.10 上述违约金将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 履约担保不足的, 委托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监理人履行好保修期间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质量保修期间，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施工承包人员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包括沉降观察以及对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进行调查、分析等。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委托人完成外部协调工作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1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娶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项目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要求,为实现 2024 年公司安全生产目标,本公司将在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领导下,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搞好安全生产,特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工程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责任单位:

二、安全生产责任期: 从项目开工日至项目竣工

三、安全生产责任:

1、学习、宣传、贯彻《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监理合同》监督、管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在每次工程例会强调安全生产。

2、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和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管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5、协助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并对事故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进行监督。按有关法规、规范,建立安全生产台帐。

四、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1、本工程不发生职工工伤死亡事故(含急性中毒事故)。

2、不发生人员死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3、工程建设项目不发生人员工伤死亡事故。

4、及时上报相关安全生产资料,履行安全责任,及不发生责任事故。

5、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考核成绩突出者,公司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给予表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考核比较差的单位,视具体情况,将按鄞政办发[2009]238 号文件,鄞州区安全生

产黑名单制度办理，并按《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委托人：（项目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责任书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所需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及相关软件	壹套	
2	办公设备	若干	
3	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便携式红外线测距仪、砼回弹仪等测试设备	各贰套	
4	必备检验设备	壹套	
5	通讯工具	每人壹部手机	总监 24 小时开通
6	交通工具	自理	
7	办公用房	自理	
...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的要求填写。

三、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主导专业；项目开工前进场。
	安装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按工程实际进度进场。
监理员	房建监理员	1	监理员及以上	主导专业；项目开工前进场。
	安装监理员	1	监理员及以上	按工程实际进度进场。
其他人员	安全监理人员（房建专业）	1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可兼职
	概预算人员（相关专业）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可兼职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监理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本表要求的监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且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规定。

封面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监理收费基准价乘以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 0.92 的基础上浮动 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监理工作,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履约担保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及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8】127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2	监理进场准备时间	/	自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七天内	
3	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	/	1000元/天	
4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5	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6	未达到安全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7	未履行承诺的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到期率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8	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	/	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达到 80%以上，其它监理人员到位率达到 85%以上	
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条款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10	是否同意合同条件及格式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大纲

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工作流程、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关键点特殊控制、监理工作基本制度、旁站工作计划、精细化专项方案、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及如下附表：

- （1）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本表，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证书无需附入本表）。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所需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的要求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监 理人员	具体内容
1	总监理工程师	（此处填写姓名、年龄、技术职称、所从事专业、有何种监理岗位证书及证书号）
2	其他监理人员	承诺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其他 他监理人员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的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二维码

(扫二维码可查看或下载本投标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月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 后的30日失效。

四、招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我方发起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我公司在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中标之后未按上述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

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